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215號

原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法定代理人 李世強

訴訟代理人 姜震律師

被告 安美亞科技有限公司

清算人 李麗明

訴訟代理人 傅文民律師

傅曜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19萬78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4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若被告以新臺幣1619萬784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- 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、25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第2項、第79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6日解散，並經股東選任李麗明為清算人，經

01 新北市政府以112年1月17日函准予解散登記等節，有經濟部
02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佐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查核
03 無誤(參本院卷第136-168頁)，被告訴代亦到庭陳稱迄未清
04 算完結(本院卷第420頁)。是被告雖經解散登記，因尚未清
05 算完結，其法人格尚未消滅，仍具當事人能力，合先敘明。

06 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
07 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
08 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原以系爭契約第12條第11款、第13
09 條第6款及民法物之瑕疵擔保及不完全給付之相關規定為請
10 求權基礎(本院卷第4-10頁)。嗣於114年9月4日以民事準備
11 書一狀追加系爭契約第18條第1款第8目、第11目及民法第35
12 9條之規定為請求權基礎(本院卷第221-223頁)，核其上開訴
13 之追加之請求基礎事實同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14 貳、實體部分：

15 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兩造前於108年5月21日簽訂「國家中山科學
16 研究院財務採購契約條款(契約編號：YS08008P493PE-CS)」
17 (下稱系爭契約)，約定由原告向被告採購「汽缸蓋總成」
18 (下稱系爭汽缸蓋總成)等10項標的，且標的須為新品，不得
19 為「Overhauled」(翻修)、「Modified」(修改)、「Repair
20 ed」(修理品)之產品。詎被告交付之系爭汽缸蓋總成除缸徑
21 尺寸不符外，經原告拆解始發現其內部汽門均有燃燒過及積
22 碳之使用痕跡，並有「汽缸蓋焊接」情形，顯為回收後翻修
23 之產品，未達兩造契約約定之品質。系爭汽缸蓋總成係我國
24 陸軍極具國防重要戰力之零件，惟因上開瑕疵而完全無法使
25 用，且上開瑕疵屬無法補正除去，縱認得以補正，原告亦已
26 多次通知被告辦理改正，然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系爭契約
27 第12條第11款、第13條第6款、第18條第1款第8目、第11目
28 之約定、民法物之瑕疵擔保及不完全給付之相關規定，解除
29 系爭契約，併請求被告返還價金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
30 告新臺幣(下同)1619萬78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31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請准

01 宣告假執行。

02 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被告於交付系爭汽缸蓋總成時，已提供原廠
03 測試報告及驗證，其規格亦符合美軍技令要求，並無不符合
04 契約約定之瑕疵。況被告早於109年3月24日即完成交付，並
05 經原告驗收合格，原告遲至保固期間屆滿之114年4月間，始
06 稱系爭汽缸蓋總成具有瑕疵，並要求賠償總價款，有違禁止
07 得利之原則等語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
08 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09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0 (一)原告主張：兩造前於108年5月21日簽訂系爭契約，其採購標
11 的包括系爭汽缸蓋總成共120個，被告均已交付等情，業據
12 提出系爭契約、品質保證書等在卷為憑(本院卷第16-86
13 頁)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足信屬實。

14 (二)原告另主張：系爭汽缸蓋總成具有瑕疵，無法補正，縱認瑕
15 疵可補正，然經通知後被告仍拒絕修復改正等情，則為被告
16 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查：

17 1.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3款約定「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
18 的，應符合契約規定，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
19 定使用之瑕疵，且為新品。」(本院卷第29頁)，復於修約書
20 修訂系爭契約條款之第2條第3款約定：「案內標的物原產地
21 不得為大陸地區。案內標的物製造或出廠日期須為西元201
22 7/1/1以後，文件內顯示不得為『Overhauled』(翻修)、『M
23 odified』(修改)、『Repaired』(修理品)之產品。」(本院
24 卷第84頁)，並於系爭契約之採購明細表載明系爭汽缸蓋總
25 成之件號00000000，主要規格應符合U. S. ARMY DMWR(美軍技
26 令)0-0000-000(本院卷第42-43頁)。則本件被告給付之系爭
27 汽缸蓋總成，即應符合上開約定之品質。

28 2.原告主張：系爭汽缸蓋總成經拆解檢視，均有程度不一之燃
29 燒痕跡及積碳情形，並提出系爭汽缸蓋總成拆解後照片為據
30 (本院卷第284-404頁)。依前開照片所示，本件120個汽缸
31 蓋總成經拆解後，可見其等汽門之金屬表面處有高低位置及

01 深淺不一之焦痕、於汽門座則有數量不等之不明黑色碎粒，
02 考量本件汽缸蓋總成係為引擎上半部之半成品，應無動力來
03 源及自燃能力，而無自行運轉之可能，被告就上開痕跡及渣
04 滓部分亦未能提出相關說明，則原告主張系爭汽缸蓋總成非
05 為新品而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，尚非無據。

06 3.又系爭汽缸蓋總成之缸徑規格，依兩造約定之美軍技令0-00
07 00-000、件號00000000之規定，其缸徑範圍區間應為5.751-
08 5.753(mm)(本院卷第427頁)，惟依原告測量之結果，本件被
09 告交付之汽缸蓋總成缸徑尺寸均逾上開區間，有原告電傳單
10 所附之量測尺寸可參(本院卷第243-247頁)，亦難認被告所
11 交付予原告之汽缸蓋總成並無瑕疵。

12 (三)被告固辯以：原告於109年3月24日已收受系爭汽缸蓋總成並
13 驗收合格，依兩造約定自109年3月24日之次日起保固18個
14 月，原告遲至114年4月8日始要求被告負保固責任，已逾保
15 固期間等語，惟業據原告否認。經查：

16 1.被告於交付系爭汽缸蓋總成後，原告於109年12月28日即以
17 缸徑尺寸不符為由，通知被告啟動保固程序，並於110年間
18 陸續通知被告以期辦理保固，有原告中心電話傳真機使用申
19 請單及電傳單為憑(本院卷第238-249頁)，是足認尚無被告
20 所指：原告遲至114年間方要求被告履行保固義務之情形。

21 2.再者，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6款規定：「採購標的經驗收合
22 格後，如於日後發現含有不能即知之瑕疵，雖採購標的已逾
23 保固(或售後服務)期限，本院(即原告)仍得通知改正，因改
24 正所衍生費用由廠商負擔；該瑕疵如造成本院(即原告)其他
25 損害，廠商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(本院卷第30頁)。查上
26 開燃燒痕跡及積碳之瑕疵，須經專業工具拆解方得發見；至
27 系爭汽缸蓋缸徑尺寸與約定規格之落差，則自0.0005mm-0.0
28 08mm間，亦非肉眼或普通測量工具可得察知，足認系爭汽缸
29 蓋總成之瑕疵確有不能即知之情形，依上開約定，雖逾保固
30 之期限，原告仍得要求被告進行改正，是被告此部分辯解，
31 尚難憑採。

01 (四)按「廠商履約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院(即原告)得以書面通
02 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損生之損失：⑧
03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者；⑪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，自接
04 獲本院書面通知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，仍
05 未改正者」，系爭契約第18條第1款第8目、第11目有明文約
06 定。如前所述，原告於109年12月28日即通知被告履行保固
07 責任並陸續要求改正，嗣被告於111年4月18日、111年5月24
08 日函覆略以欠難配合辦理保固等語，屢經原告以傳真及存證
09 信函再次請求辦理保固均未獲回應，原告遂依系爭契約條款
10 及民法相關規定，於114年5月9日、114年9月4日通知被告解
11 除契約等情，有上開信函、電傳單及書狀等存卷可參(本院
12 卷第216-223、252-273頁)，依前揭說明，應認原告之解約
13 為合法。是原告既已合法解除契約，則其主張被告應依民法
14 第259條第2款之規定請求返還價金，自屬有據。

1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前揭相關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619萬
16 7840元，及自被告收受解除系爭契約之通知翌日即114年9月
17 5日(見本院卷第216頁所載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18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
19 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0 五、末以，關於原告勝訴部分，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
21 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要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金額准
22 許之；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
23 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24 六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，經核均與判決結
25 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逐一論述。

2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8 民事第二庭法官 周玉羣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何浚騰